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

**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
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适应住宅小区新的配套要求，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本市清理规

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21〕34号）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本市城镇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项目，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外，应按本通知要求缴纳配套费。

二、从2021年8月1日起，配套费征收标准从每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430元调整为550元。

三、配套费的使用范围为：

（一）每平方米30元由市统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

（二）住宅项目市政公建配套建设。

市政配套设施包括住宅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相关城市道路、雨污水系统，供水、供电、供气接入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居住区集中绿化。

公建配套包括为住宅项目配套的中、小学和幼儿园等教育用房；街道、居委会等地区管理用房，社区卫生、文化、为老等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环卫、公交等市政公用管理用房以及公益性室内菜市场等内容。

（三）在优先确保住宅项目配套前提下，可以用于补贴以保障性住房为主的大型居住社区外围大市政配套

以及市政府同意的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四、杨浦区、虹口区、静安区、普陀区、徐汇区、长宁区、黄浦区以及闵行区、宝山区的外环线以内区域征收的配套费缴入市级国库；浦东新区、嘉定区、青浦区、松江区、奉贤区、金山区、崇明区以及闵行区、宝山区的外环线以外区域征收的配套费中，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缴入市级国库，其他缴入区级国库，辖区内按规定使用。

五、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60 日内按证照住宅面积一次缴清配套费，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配套费征收部门应当在建设单位申领项目交付使用许可证前，根据实际测绘住宅面积，对已缴纳的配套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按规定应缴纳配套费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可以分两次缴纳配套费：首次（征收环节同上）缴纳 50%，其余 50%在建设单位申领项目交付使用许可证前缴纳。

六、配套费为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征收使用的配套费，专款专用，保障住宅项目配套建设，并接受市住建、房管、发展改革、财政以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市政公建配套设施资金安排标准为：

市政配套中，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 25 元、供电每平方米 62 元、供气每平方米 30 元定额安排资金，城市道路、雨污水系统等按实投资，居住区集中绿化按核定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安排资金。

公建设施按核定面积每平方米 2800 元安排资金。

八、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缴纳配套费的住宅项目，按接入工程项目及相关定额标准拨付给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包干使用。

独立选址的免缴配套费住宅项目，水电气接入费用在本规定第四条征收的配套费收入中按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城中村项目、大型居住社区和其他配套费包干项目，水电气接入费用可以由负责实施市政公建配套建设的相关单位，参照定额标准直接付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将相关接入工程费实施专账管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住宅项目相关接入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房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接入工程的考核；价格部门要定期开展对相应接入工程实施单位成本和收支的审核与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配套费支出标准。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十、本通知由联合发文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解释。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